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外网供配电 工程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 2.1.1

合同编号： SSWY.01-QQ-089

发 包 人：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洛阳佐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6Q3579G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洛阳佐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3X4QA09K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外网供配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外网供配电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东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宜阳山水文苑供配电工程临时供电方案外网部分图纸所示：由 10KV 锦线 15# 电缆分接箱出一路主线电源（ZC-YJLV22-8. 7/10-3X400）引至小区内 1# 居民配进线柜；由 10KV 下叶线 29# 杆下火新建电缆沿埋管敷设引至小区附近新建环网分接箱，经新建落地计量及智能开关出一路备用电源（ZC-YJLV22-8. 7/10-3X240）引至小区内公用配备用进线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分接箱、计量箱、电缆（含电缆头、电缆中间头、中间接头保护盒、电缆头抱箍、电缆保护管等）、电缆检查井、隔离开关、避雷器、埋管、过桥钢管、顶管、砼电杆、横担、开关台架等的供货及安装、分接箱和计量箱基础施工、土方开挖及回填施工、施工过程中市政等关系协调、验收送电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直至送电交付使用。

四、工期要求

1、总工期：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工程要求且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五、合同价格

1、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1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055045.8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零肆

拾伍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金为¥94954.13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税率9%。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增加费、疫情增加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调试、材料检测检验费、供电方案协调、施工协调、验收送电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供电方案及施工图纸、合同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按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含税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工程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

3、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4、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之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5、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及签证款项，即变更及签证部分付款在结算完成后支付。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

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7、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8、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8.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8.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9.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9.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技术规范

1、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主要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4)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6)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 (8)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 (9)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 (1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交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5—2014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说明：

- 1. 1、以上引用标准，如果合同签订后颁布更新标准的，则执行新标准；
- 1. 2、以上只列出一些主要规范、标准；
- 1. 3、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乙方应在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2、技术要求：

- 2. 1、环网分接箱、计量及智能开关柜位置：按图纸要求布置于合适位置。
- 2. 2、电缆桥架：电缆在配电室外均通过电缆桥架敷设，电缆桥架选用C型防火电缆桥架。电缆桥架制作时应满足电缆弯曲半径的要求，方便施工，吊架应安装均匀受力一致。
- 2. 3、电缆施工要求：
 - (1) 电缆穿管直埋距地面深度不小于 0.7 米。
 - (2) 并列电缆管中心距不小于 240mm，且电缆管间净距不小于 20mm。
 - (3) 电缆管应置于经平整夯实土层且有足以保持连续平直的垫块上；纵向排水坡度不小于 0.2%。
 - (4) 管孔端口应采取防止电缆损伤的保护措施。
 - (5) 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时，应打开电缆检查井，以便通风，在原有电缆沟内敷设电缆时，由于电缆沟内已有运行中的电缆，施工时应有安全技术措施。
 - (6) 电缆敷设时电缆应放置在同一支架上，不得上下交替，以免影响其他电缆的安装

，电缆弯曲半径不小于 15 倍的电缆外径。

(7) 电缆及其保护管、电缆沟穿过不同区域之间的墙、板孔洞处及盘柜底开孔处，应以有效的阻燃性材料严密封堵，以防止小动物进出和防火的要求。

(8) 电缆终端、引入建筑物应有余量，每个中间头亦应有余量。

(10) 穿管电缆与热力管道、煤气管道交叉，相互间净距不得小于 0.5 米，穿管电缆应位于煤气，热力管路的下方。给水、污水管应位于穿管电缆垫层以下。穿管电缆定位现场确定（应避开路边石，并与房屋净距大于 500，并不得破坏房屋基础及持力层）。

(11) 因对地下设施情况不明，施工时应注意调查地下障碍物，不得破坏原有管线，注意施工安全，如与沟管相交或平行，应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地中穿管距地面距离不应小于 0.7 米。

(12) 电缆在管内敷设，管口不得有毛刺，电缆弯曲半径不小于 15 倍的电缆外径。

(13) 工程所用的电缆器材，设备及附件应符合国际或专业标准的规定，并有产品合格证明。

(14) 在电缆终端头，电缆接头处检查井内的电缆上，应装设标志牌，标志牌上应注明线路名称，字迹应清晰，不易脱落。标志牌的规格宜统一，应能防腐，且挂装牢靠。

(15) 电缆标志桩应在电缆转角处设置。

(16) 电缆施工及验收，应遵照 GB50168-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2.4、核对有关设备的尺寸，确认到货设备尺寸与本设计提供的土建及其他配合资料无误，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应充分考虑设备搬运通道能否满足要求及设备的动静荷载等问题，必要时采取相应加固措施。

2.5、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

八、质量要求及验收：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供配电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3、本工程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图纸设计和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不予工期顺延。

4、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

顺延。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监理将继续下达《整改通知书》，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为止。除第一次外，后续每下发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甲方、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7、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

8、分项工程安装完毕，乙方应通过自查自检，认为合格后，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应及时给予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9、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并进行调试、开通、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具备条件时，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变更资料、验收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联系单、测试报告等）一式二份。

10、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电力监督部门进行接洽沟通，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政府部门检查与项目资料申报。承包人负责办理送电手续、正式送电、电力监督部门验收手续及负担有关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对于验收中存在的施工问题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涉及不同标段相联结的施工问题，承办方应主动进行协调并解决问题。

九、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乙方在购置主要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自检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洛阳市质量部门对建筑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证，材质书，出厂检验报告）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乙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或洛阳市允许标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要确保安全施工，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给予甲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7、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施工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8、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9、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调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变更、签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需求。

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则由甲方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未由甲方认价的，结算时按照甲方认为可行的单价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二、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注明：技术核定单、洽商单、工作联系单、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等不作为结算依据。

2、结算金额=含税固定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3、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超过乙方报送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3%作为违约金，在最终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三、质保期

1、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之次日开始计算。

2、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伍仟元在本合同生效时转为履约保证金。全部工程安装完

成经甲方、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完成后 7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 7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十五、售后服务措施

1、人员培训

承包人应免费对发包人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

- 1.1、电气设备的基本原理；
- 1.2、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并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及使用手册；
- 1.3、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补救措施。

2、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1 次/季度）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查看值班人员记录，发现隐患迅速消除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3、质保期内，乙方须每季度一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系统进行检测、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保修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约定为 2 小时以内，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免费保修期结束前，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对工程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修和检查，对系统中暴露的问题或隐患及时修复，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十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 李中伟 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2702198501135057），电话 15137930543，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图、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1.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施工范围和期限，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时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1.5、甲方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1.6、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7、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1.8、在乙方的机械、人工数量满足不了施工进度要求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工数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1.9、参加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主要材料进场的检查验收，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

1.10、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现场代表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检查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责资料收集，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的签署及审查，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查。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委派 陈江博 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325199504287019），电话 18135655570，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2.3、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密切配合总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4、本工程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对交付使用前的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及总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乙方做好半成品保护工作。

2.7、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9、依据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检测，验收及检测费由乙方自理。

2.10、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和总包单位提供该分项技术资料。

2.11、甲方告知水源电源接驳点，但是具体接驳工作及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中和质保期用水、用电分别装表计量，水费按相关部门收费标准、电费按施工现场实际电价收费加相应损耗直接向总包单位缴纳。

十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视为违约。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制作及安装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天内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或逾期通过验收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需在 3 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

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三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9级以上的台风、7级及7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九、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开元壹号营销中心3楼。

联系人：李中伟；联系固话：0379-60198086；联系手机：15137930543。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龙泉大厦24楼。

联系人：陈江博；联系固话：_____；联系手机：18135655570。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二十、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未能按时供货/进场安装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仍未供货/进场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5 日以上或累计达 7 日的；

1.4 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 7 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8、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9、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1 号开元壹号营销中心 3 楼。

二十三、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 2、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7MA46Q3579G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3X4QA09K

开户行：宜阳农商行文化路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账号：66121011800000498

账号：1705221209200009948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__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__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佐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集团首席风控官：13903793259
- (4) 电话：集团审计总监：18137710188
- (5) 电话：地产风控总监：18638357973
- (6) 电话：地产风控经理：15670305910
- (7)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3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 日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后附）